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糖尿病特定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附加并发症身故
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192202009040275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糖尿病特定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等待期之后（续保不受等待期限制），被保险人经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以下简称“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主险合同约定的糖尿病特定并发症的一种或多种，并因该糖尿病特定并发症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并以该糖尿病特定并发症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其在住院期间身故的，保险人按糖尿病特定并发症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糖尿病特定并发症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适用），有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医院出具的附有必要病理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诊断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等；
- (五) 被保险人住院诊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部门或具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验尸报告；
- (六)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八)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